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

购买、出售资产说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主要如下：

2017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熊猫金控向太原市裕祥顺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的太原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定价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太原熊猫经审计净资产为 190.73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相关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此事项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出售，不需要累计计算。

2018 年 3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熊猫金控向自然人杨德超转让所持有的山东省熊猫烟花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公司对山东熊猫享有的全部债权。山东熊猫股权转让价格为 6,800,624.24 元，债权转让价格为 3,311,328.21 元，总计转让价款为 10,111,952.45 元。2018 年 4 月，相关工商变更办理完毕。此事项不属于他同一或相关资产出售，不需要累计计算。

2018 年 9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熊猫金控向实际控制人赵伟平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南银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港”）70% 的股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银港 100% 股权的评估价为 8,160.44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湖南银港 70% 股权的成交价格为 5,712.30 万元。截至目前，相关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此事项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出售，需要累计计算。

2018年10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熊猫金控向深圳正前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市熊猫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熊猫小贷”）100%的股权。以经审计的截止2018年6月30日广州熊猫小贷净资产203,172,691.85元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1,000万元。此事项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出售，需要累计计算。

2018年10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熊猫金控向湖南华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浏阳银湖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经审计的截止2018年6月30日浏阳银湖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15,766,408.40元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688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尚在办理中。此事项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出售，不需要累计计算。

上述出售资产中除湖南银港70%股权和广州熊猫小贷100%股权与本次拟出售的1亿股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出售外，其他资产出售均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出售，不需要累计计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累计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进行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8 年 12 月 7 日